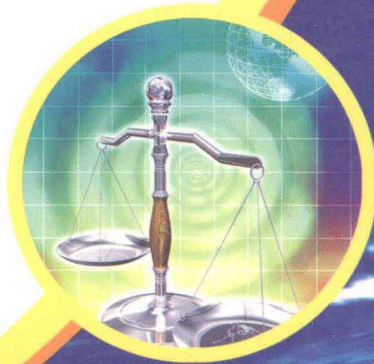


2004年司法考试 路径与2003年司 法考试试题解析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联合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2004年司法考试 路径与2003年司 法考试试题解析

主 编：赵 林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编 者：陈 坤 赵 林 韩 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年司法考试路径与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北京大学等编写.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4.5
(新概念司法考试复习辅导教程)

ISBN 7-80145-873-7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557 号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珠市口东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670782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三河鑫鑫科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1/16 印张10.5 字数270千字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145-873-7/G

总定价:245.00元(共六册) 本册定价:15.00元

写给读者的话

通过 GRE、GMAT、托福考试的朋友可能都有这样的记忆,这就是为了能通过它们需要演练已经考过的真题。司法考试也不例外。

真题最能反映命题意图和命题方向。对真题进行分析,有助于考生把握考题的走向,掌握解题的方法思路;真题应是复习的重点,特别是近5年的律考和司法考试试题。这一点也被已经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所证实,是他们的一个成功经验。

目前,市面上编写的历年律考和司法考试真题的书共有三种模式:一是按年份依次排列编写,我们称之为纵向编写;二是横向编写,即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部门法、不同知识点对近几年的真题分类进行编写;三是根据题型和部门法编写,即根据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题、案例题、法律文书写作题及不同部门法学进行编写。这三种编法各有各的优势。第一种保持了试题的完整性、系统性、原汁原味,当考生将所有内容复习完成后,可以系统地做几套真题,进而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查漏补缺;第二种可使考生同步练习,学到哪里就找哪里的真题同步练习;第三种考生可根据题型练习。我们认为这三种模式都存在一定的不足,没能一石多鸟。比较好的方式是考生在复习时既能用真题同步练习,找出哪些是近几年还没有考的知识点,进而预测今年可能考什么内容从而加以重视,又能在将全部内容复习完后,用真题做一个原汁原味的检测。当然所有真题必须有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所给出的正确答案及答案解析,解析既要全面又要恰到好处。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就是一本为考生提供如何精研细耕近几年考题的工具书。目标群体是理性的司法考试者,即除了辅导用书和法律、法规以外仍想拥有一本高质量的真题汇编的应试者。该书具有以下特征:

1. 按照司法考试试卷一、二、三的编排对历年试题进行归纳和解析,使考生清楚地知道每部分知识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及考点分布,并注明该题为何年何卷何题,强化了学习中的针对性。

2. 试卷四的案例分析和司法文书、专题论文一直都是众多考生的薄弱环节,能否提高试卷四的得分率已成为考生能否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为帮助考生提高司法考试案例分析题的得分,本书第二部分总结出提高该卷得分的经验和方法。每个案例按以下层次进行编写,务求翔实深入,举一反三。

第一,对整个题目的解题思路及法律关系做出简要叙述,使考生了解基本思路,掌握入手方法。

第二,以阅卷标准给出参考答案,让考生了解采分点,提高解题得分率。

第三,对每个题目逐步进行分析,提供解题依据,使考生认识逐步深入,达到深层掌握、灵活运用。

第四,最后将案例有关知识点及法条的联系和区别列出,使考生对知识点进行横向、纵向联系,提高其综合运用能力。

3. 将1998至2003年司法考试和律考试题按年份依次排列,方便考生使用(详见 www.edutest.com.cn)。

参加本书的编写者全部通过了司法考试,可以说是自己写自己。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作者

2004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2004 年司法考试路径/1

第一章 了解司考/1

- 一、什么是司法考试/1
- 二、哪些人必须参加司法考试/1
- 三、司法考试的考试组织/1
- 四、司法考试的考试时间/1
- 五、司法考试的命题科目/1
- 六、司法考试的命题原则/1
- 七、司法考试的试题特点/2
- 八、司法考试是不是非常难/2
- 九、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2
- 十、哪些人不得参加司法考试/3
- 十一、如何获取报考信息/3
- 十二、近年来报考人员有哪些新变化/3
- 十三、在校生是否能参加司法考试/3
- 十四、大专生可以报考吗/3
- 十五、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能报考吗/3
- 十六、理工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吗/3
- 十七、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位的可以报考吗/3
- 十八、已经在职参加工作的可以报考吗/3
- 十九、党校函授本科毕业生能否报名参加司法考试 /3
- 二十、网络教育毕业生可不可以报名/4
- 二十一、在政法系统工作已经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免考 /4
- 二十二、报考司法考试受年龄的限制吗/4
- 二十三、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报名/4
- 二十四、户口在异地的人员如何报考/4
- 二十五、司法考试的报名材料/4
- 二十六、司法考试的报名程序/4
- 二十七、司法考试的应遵守什么样的考场规则/4



Contents

- 二十八、哪些行为属于司法考试的违纪行为/5
- 二十九、司法考试的阅卷工作是如何进行的/5
- 三十、2004年司法考试阅卷工作如何进行/5
- 三十一、司法考试的考试成绩确定与通知/6
- 三十二、考生对成绩有异议,能否申请核查/6
- 三十三、检法两家是否会有司考的内部控制分数线,社会上的考生能同法院检察院的考生公平竞争吗/6
- 三十四、司法考试的录取比例如何确定/6
- 三十五、2003年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6
- 三十六、不参加司法考试如何获得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证书/6

第二章 备战司考/7

第一节 复习策略/7

- 一、复习的总策略如何把握/7
- 二、获取司法考试信息的途径有哪些/7
- 三、什么时候复习比较合适/7
- 四、怎样安排时间更有效/7
- 五、以何种心态对待司法考试/8
- 六、既想参加司法考试又想参加别的考试该如何协调/8
- 七、复习期间如何保持充沛的精力和体力/8
- 八、在职人员工作期间如何复习/9
- 九、非法律专业考生该如何复习/9
- 十、大专生该如何复习/9
- 十一、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如何复习/10
- 十二、数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如何复习/10
- 十三、如何对待司法考试大纲和辅导用书/10
- 十四、如何选择复习资料/11
- 十五、复习中遇到不同辅导资料的说法和答案不一致的该怎么办/12
- 十六、是否需要参加司法考试辅导班/12
- 十七、能否向我们介绍一些辅导班的情况/12



目 录

- 十八、怎样选择司法考试辅导班/13
- 十九、法理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13
- 二十、法制史有何特点,如何复习/14
- 二十一、宪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14
- 二十二、经济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16
- 二十三、国际公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18
- 二十四、国际私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18
- 二十五、国际经济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19
- 二十六、法律职业道德有何特点,如何复习/20
- 二十七、刑法学有何特点,如何复习/21
- 二十八、刑事诉讼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22
- 二十九、行政法有何特点,如何复习/23
- 三十、民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24
- 三十一、合同法有何特点,如何复习/26
- 三十二、商法学有何特点,如何复习/26
- 三十三、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法学有哪些特点,怎样复习/26
- 三十四、如何复习专题论文/27
- 三十五、如何复习法规/29
- 三十六、复习技巧一——知识的串联/29
- 三十七、复习技巧二——善于比较/30
- 三十八、复习技巧三——及时归纳/32
- 三十九、复习技巧四——一个小笔记本/33
- 四十、复习技巧五——逆向思维/34
- 四十一、复习技巧六——提问与讨论/34
- 四十二、复习技巧七——自我构造/35
- 四十三、复习技巧八——历年真题实战/35
- 四十四、能否向我们提供一整套学习方案/36
- 四十五、什么时候强化复习比较好/38
- 四十六、什么时候冲刺复习比较好/38
- 四十七、假如我只有 20 天的时间,我该如何复习/39

- 四十八、怎样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案 /39
- 第二节 高手说法/39**
- 四十九、参加司法考试辅导班通过司法考试的高手经验谈/
39
- 五十、没有参加司法考试辅导班通过司法考试的高手经验
谈/40
- 五十一、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通过司法考试的高手经验谈/
40
- 五十二、数次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的体会/41
- 五十三、学理工的通过司法考试的高手经验谈/41
- 五十四、法律专科的考生通过司法考试经验谈/42
- 五十五、在职人员通过司法考试经验谈/42
- 第三章 走进司考/44**
- 一、考试前如何安排作息时间/44
- 二、考试之前如何查询考试地点 /44
- 三、考试需要带哪些证件/44
- 四、考试需要带哪些工具/44
- 五、考试时还可以带书复习吗,效果怎样/45
- 六、如何填答题卡/45
- 七、答题卡填错时怎么办/45
- 八、怎样填答题卡省时科学/45
- 九、考试时如何分配答题时间/45
- 十、考试出现紧张时怎么办/45
- 十一、应试有哪些技巧/46
- 十二、考试中应注意些什么/46
- 十三、考试中可以向监考的老师提问吗/46
- 十四、如何做单项选择题/46
- 十五、如何做多项选择题/48
- 十六、如何做任意选择题/48
- 十七、如何做案例分析题/49

目 录

- 十八、如何做法律文书写作题/50
- 十九、如何做试卷一/50
- 二十、如何做试卷二/50
- 二十一、如何做试卷三/50
- 二十二、如何做试卷四/50
- 二十三、提前做完试卷怎样处理/50
- 二十四、考试时间不够用怎么办/51
- 二十五、前一试卷考得不理想怎么办/51

第四章 新法快递/52

第一节 刑事类/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52

第二节 民事类/52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52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4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7

第三节 经济法类/5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5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5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64

第四节 宪法和行政法类/6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四日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6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69

第二编 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及答案解析/76

第一章 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76

第二章 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112



第一编

2004年司法考试路径

第1章

了解司考

一、什么是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司法考试是评测从事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特定法律职业工作所应具备的职业基本知识、能力水平的国家考试。

司法考试是针对法律职业的人才需求进行的国家统一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从2002年起,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和公证员资格都需要通过司法考试。司法考试尽管通过难度比较大,但一旦通过则取得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四个资格,将来有可能范围还会更加扩大。

司法考试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坚持报名条件与程序、考试内容、考试方式、应试管理、评分与合格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哪些人必须参加司法考试

有志于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工作的人,从2002年起,要取得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律师、公证员资格都必须通过司法考试。

三、司法考试的考试组织

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司法考试工作。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监考、评卷等考务事项,由司法部依据《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另行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考务工作。

司法部司法考试职能机构负责全国范围的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省(区、市)、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分别负责本辖区范围的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四、司法考试的考试时间

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考试分为4份试卷,每份试卷考试时间为3小时,具体为:试卷一:上午8:30—11:30;试卷二:下午14:00—17:00;试卷三:上午8:30—11:30;试卷四:下午14:00—17:00。

五、司法考试的命题科目

《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的具体科目为: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试卷一、二、三所列科目。

前述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每份试卷分值为100分。

六、司法考试的命题原则

司法考试命题有它自己的原则,它不同于其他资格考试,更不同于法律专业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司法部确定的命题工作规则,司法考试命题应遵循以下两个原则:(一)命题应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试题的答案不得与上述依据相抵触,命题不得涉及有学术争议的问题;(二)司法考试命题以法律本科毕业生应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基点,着重考核法律专业知识的基本概



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根据上述两个命题原则，考生应该明了自己的复习方向与对策了。

七、司法考试的试题特点

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考查范围广泛，涉及知识点细。司法考试毫无疑问是所有资格考试中涉及面最广的考试，涉及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十多个门类，另加 60~70 部必读法律法规，内容繁多；考查的知识点日趋细微，并且有跨部门法考查法律知识的命题趋势。

(二) 题型已趋稳定，但稳中略有变化，注重考查法律应用能力。司法考试前三卷的题型已固定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任意项选择题，而第四卷的题型为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写作。2003 年新增了专题论文写作题型，预计 2004 年该题型还将出现。

(三) 实务知识多，理论部分少。由于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强调的是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对其法律理论的要求不算太高，因此司法考试中法律具体运用的题较多，而单纯考查法学理论的题目日渐减少。对于考生而言，司法考试复习重点应放在各实体法和程序法上，而对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国际法部分，只需掌握一些重点的知识点足矣。值得注意的是法理、民法、刑法、行政法的理论部分，每年都会出现一些相关的题，因此，要看透相关法理并会应用在现实生活中，能从相关法理的视角分析现实社会中的法律现象和事件。

(四) 考点有所侧重，但各考点均有所涉及。司法考试虽然是侧重考查与司法实务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如民商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但大纲所列知识点，考题都会有所涉及，只是每年多少不同而已，必读法律、法规也绝大多数都会涉及，而少数法律、法规考的可能性很小，比如会计法、审计法等。

通过对司法考试试题的分析总结，司法考试试题主要表现出以下规律：

(一) 民法法学、刑事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这四大块内容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 300 分左右，是复习司法考试中的重中之重。

(二) 司法考试注重对法条的考查，尤其是重点部分的重点法条（即以历年常考法条内容为主），这是由司法考试水平资格考试性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由于司法考试所考知识的绝大部分，归根结底都落在法条这一根本依据上。

(三) 掌握法理、民事、刑事和行政等重要法理并能应用到具体司法实践中解决问题。

(四) 由于司法考试试题是标准化试题，做题时要求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然后判断、推理，因此在记忆上要求考生不能单纯机械。考生要有很强的阅读能力，把握关键词，排除干扰。

八、司法考试是不是非常难

司法考试既然是司法部组织的一次重要的资格考试，其重要程度足以引起各考生重视。至于说司法考试是不是很难，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其难易程度应当说具有相对性。俗话说，难者不会，会者不难，但总体上来说，司法考试难度偏大，每年的通过率约 7% 左右。司法考试的难度大概可以这样来形容：一个应届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读书时成绩中等偏上，如果其在司法考试前集中精力认真准备两个月，并在考试时正常发挥水平，顺利通过应该没有问题。当然，值得有意报考司法考试的朋友注意的是，上述比方只是近似形容司法考试的难度。实际上，因人而异，因年而异。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短期内复习通过司法考试的也很多，相反地，法律专业中的硕士甚至博士也有通不过司法考试的。可见，对于司法考试要给予足够重视，切不可马虎大意。相信你自己，成功最终就属于你。

九、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司法考试：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五) 品行良好。

依据《法官法》第九条、《检察官法》第十条、《律师法》第六条有关法官、检察官任职和取得律师资格的规定及《司法部关于确定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前述第四项关于报名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历、专业条件为：

第一，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第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前述高等院校，依据《高等教育法》第 68 条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十、哪些人不得参加司法考试

下列人员不得参加司法考试：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处理的。

十一、如何获取报考信息

一般报考司法考试时间在考试前三个月由司法部确定。所以，为了获取报考信息，可注意阅读当时的《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也可以看电视新闻和上网查询，如中国普法网、司法部官方网站等。当然最直接的方法是拨打所在地的司法厅（局）设立的司法考试办公室的电话询问。

十二、近年来报考人员有哪些新变化

近年来报考人员有下列一些新变化、新特点：

（一）报考人员越来越年轻化。应届毕业生和在校深造的学生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越来越大，有利于法律职业队伍的发展。以2003年北京市的报名情况为例，30岁以下年轻人占总数的76.51%。

（二）报考人员学历水平逐年提高。以2003年北京市的报名情况为例，学历为大学本科的人员有12982人，占总人数的84.48%；双学士有612人，占总人数的4.04%；硕士研究生1526人，占总人数的9.93%；博士研究生80人，占总人数的0.52%。

（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幅度大。很多报考人员来自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司法部门。另外也有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这主要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

（四）报考人员的专业背景越来越多元化。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在整个司法考试总人数中占相当一部分。

十三、在校生是否能参加司法考试

在校还没有毕业的本科或法律专科的学生不可以报考司法考试，需等到毕业后取得相应的学历。但在校的研究生可以报名司法考试（包括硕士、博士、法律硕士、双学位）。

十四、大专生可以报考吗

大专生一般不可以报考，但根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在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生可以参加司法考试。根据司法部规定，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为以下情形：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

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

十五、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能报考吗

司法考试不受职业、专业的限制，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具有法学专业知识，符合报名条件的均可以报考。

十六、理工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吗

理工科毕业生具有本科学历的，具有法学专业知识，符合报名条件的就可以报考。（注：包括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历者）。

十七、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位的可以报考吗

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国家正式承认本科学历的，可以报考司法考试。

十八、已经在职参加工作的可以报考吗

在职参加工作的可以报考司法考试，但必须符合报名条件。

十九、党校函授本科毕业生能否报名参加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报名的学历条件，是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中有关法官、检察官任职和律师执业的学历条件确定的。“三法”规定的学历，均以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的学历为准。

关于高等院校的定义，《高等教育法》第68条已有明确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历的有关规定和解释，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范围为：

（一）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所颁发的学历证书；

（二）通过高等自学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

（三）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录取，在党校、军事院校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

（四）经教育部批准实施网络教育试点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远程（网络）教育毕业证书；

（五）符合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学历证书。

因此党校函授本科毕业生如无其他正式学历，不得报考。



二十、网络教育毕业生可不可以报名

持有经教育部批准实施网络教育试点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远程(网络)教育毕业证书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如果是远程教育专科毕业证书,能否报名,则需看是否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

二十一、在政法系统工作已经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免考

按照《法官法》、《检察官法》的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出。因此,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资格,是取得初任法官、检察官资格的必要条件。虽然司法考试与律师资格考试从难度、试题类型等方面有相似之处,但司法考试毕竟不是律师资格考试,二者在法律依据、适用对象、考试的内容和结构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对于那些在法院系统工作,已经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仍然要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才能获得被任命为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资格。

二十二、报考司法考试受年龄的限制吗?

严格地来讲,报考司法考试受年龄限制,即报名者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在我国此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年满18周岁(特殊情况下也可16周岁),这可以看做对年龄的最低限制,而上限则没有规定,一般也没有必要规定。

二十三、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报名

司法考试报名需当时验证和填表并领取准考证,同时由于司法考试准考证一律实行数码拍照,故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报名,而应该亲自去报名点报名。如果确有特殊原因,可具体向当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咨询一下。

二十四、户口在异地的人员如何报考

司法考试报名原则上不受地域限制,既可在本地报考,也可在异地报考,但异地报考的人员原则上除了持上述两证以外还需持报名当地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暂住证。

二十五、司法考试的报名材料

- (一) 本人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本人身份证明件(身份证、暂住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
- (三) 异地报名人员还须提供报名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暂住证件和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进修证明及复印件。

二十六、司法考试的报名程序

- (一) 网上预报(司法考试大多数地方有网上预报程序,填写个人姓名、学历、住址等基本情况,

并预约实际报名时间);

- (二) 网上预报的,应当在约定时间去当地报名点进行确认和交费。未网上预报,可在报名时间内去报名点直接报名;

- (三) 在报名点核实身份和学历证明;

- (四) 填写个人相关情况及通讯地址(已网上预报的,无须填写);

- (五) 交费(费用由各地司法厅确定);

- (六) 拍摄数码照片;

- (七) 领取准考证。

二十七、司法考试的应遵守什么样的考场规则

第一条 应试人员应在考试前十五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无准考证、身份证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第二条 应试人员除携带必需文具(2B书写铅笔、橡皮、蓝色或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外,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报纸、稿纸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第三条 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应试人员未进入考场的不得再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应试人员不准交卷出场。

第四条 应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填涂)姓名及准考证号;应按要求使用蓝色或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答题,使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

第五条 应试人员应遵守以下考试纪律:(一)不得在考场内吸烟,谈笑或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二)不得在考场内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方式接传有关考试内容信息;(三)不得偷看他人试卷或其他资料;(四)不得与他人交换试卷、答题卡;(五)不得抄袭他人试卷或同意他人抄袭;(六)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场所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应试人员除在试卷上填写、填涂规定的项目外,不得在非署名处署名或做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第七条 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答题卡损毁、脏、皱等情况的,一律不予更换。因应试人员原因损坏答卷或答题卡,或填写(涂)不清、填错、不填姓名、准考证号,导致无法识别准考证号和姓名,无法判读成绩及成绩失准的,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负。

第八条 应试人员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

第九条 提前交卷的,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





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应试人员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条 考试时间终了，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翻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应试人员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稿纸带出考场外。

第十一条 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依据违纪处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二十八、哪些行为属于司法考试的违纪行为

根据《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主要的违纪现象为：

（一）对“违法规定携带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工具等物品参加考试的；考试未开始而提前答题的；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的；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坐错座位答题的”等行为予以“警告”处理；

（二）因有上条所列行为并经警告两次仍不改正的，予以“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处理；

（三）对“进行讨论、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的；夹带、偷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交换试卷、答题卡的；抄袭他人试卷答案或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在试卷（答题卡）非署名处署名或做标记以对评卷人员进行提示的；考试期间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等行为予以“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并责令离开考场”处理；

（四）对“在卷面做提示标记的；同一试卷卷面笔迹前后不一致的”等行为予以“当年成绩无效”处理；

（五）对“由他人冒名顶替或者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或故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等行为予以“取消当年考试成绩，两年内不得参加司法考试”处理。

二十九、司法考试的阅卷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一）司法考试评卷工作由司法部司法考试职能机构（以下简称司法部考试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承办。

（二）设立评卷领导小组。评卷领导小组由司法部考试机构及承办评卷单位的有关领导、考试和命题专家等组成，其职责为：

1. 提出评卷工作方案，拟定专家组名单；2. 负责评卷单位的选择和评卷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分工；3. 确定并检查执行评分标准的情况，纠正执行评分标准中的偏差，裁决评卷过程中的分歧意见，确保评卷质量；4. 协调评卷工作，掌握评卷进

度；5. 监督检查评卷纪律的执行情况。

（三）具体评卷工作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承办评卷单位应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并能够提供环境适宜、外界干扰少、便于保密的评卷场所。

（四）评卷工作的全部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度考试者，不能参与评卷工作。

（五）评卷工作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1. 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强，作风正派；2. 具备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3. 本人或近亲属未参加当年考试。

（六）评卷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卷纪律：1. 必须在规定场所评卷；2. 严禁携带规定以外文具进入评卷场所；3. 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评分标准，不得擅自更改标准答案；4. 不准私拆密封线，不准撬看密封线内应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和工作单位；5. 评卷情况不准外传；6. 不准查询应考人员分数；7. 答卷和成绩单不准带出评卷场所；8. 非评卷时间不得擅自进入评卷场所；9. 评卷工作的其他规定。

（七）评卷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1. 评卷时须设立牢固、封闭的试卷保管室，并建立严格的保管、领退试卷制度；2. 评卷须经取样试评，根据标准答案先行确定评分标准，并据此对评阅人员进行培训；3. 评卷单位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认真评阅试卷，准确给分；4. 评卷用笔应统一颜色，记分应统一文字，并按规定署名；5. 评卷工作应建立严格、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制定严密、科学的工作规程。

（八）评卷过程中遇有应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未予密封的答题卷、答题雷同、前后笔迹不一致等异常答卷，或发现大面积舞弊、违纪嫌疑及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评卷领导小组处理。

（九）成绩登录、统计、复核、分数核查等工作应由专人承办，并须两人以上同时操作。

（十）考试成绩登录校正完毕后，应打印正式成绩册，由评卷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存档，并应刻录光盘立即作加密封存处理。评卷结束后，评卷领导小组应即时对答卷保管室进行密封。未经评卷领导小组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保管室。

三十、2004年司法考试阅卷工作如何进行

在评卷方式上，为适应2004年考试试题类型的变化，保证评卷结果的公平和公正，司法部适当调整了主观试题的评卷方式。

一、在对案例分析试题的评判过程中，通过建立各专业专家组，监督、抽查评卷标准执行、运用



情况的做法,加大评卷质量控制力度。

二、进一步提高评卷人员的资质,确保试卷评判的客观、公正和准确。

三、对主观试题实行“双线”评阅取平均的阅卷方式。所谓“双线”评阅试卷,是指对同一试题,组织两人分别评阅给分,两评卷人的评阅成绩差距过大时由专家组进行三评,决定最终得分。同时,对于考生合理的答案均给分,并对思维、逻辑、文字等因素也适当给分。

在评卷方面,为适应2004年主观试题评卷方式的变化,司法部还将加强对试卷评判工作的全程监控,特别是在评卷质量、成绩登录等方面,通过制定严密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工作要求,保证评卷工作的规范、有序。

三十一、司法考试的考试成绩确定与通知

考试成绩确定后,由司法部考试机构于20日内书面通知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应于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下发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应于收到成绩后10日内通知应试人员。

三十二、考生对成绩有异议,能否申请核查

(一)应试人员对分数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考试成绩后10日内向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提交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超过10日提交的分数核查申请,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可不予受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不接受要求查阅或重判试卷的申请;司法部考试机构及评卷单位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查分申请及查询。申请分数核查应缴纳费用。

(二)各地分数核查申请汇总上报工作应在全国成绩统一下发之日起40日内完成;现场分数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在全国成绩统一下发之日起60日内启动。

(三)分数核查仅限于检查、核加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合计、登录是否有误。

(四)分数核查应建立严格的工作程序,分数变更必须经评卷领导小组批准。

(五)分数核查结果原则上应在现场核查工作完

成后20日内通知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应于10日内将核查结果通知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应于10日内将核查结果通知核查申请人。分数核查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一律不作再次核查。

三十三、检法两家是否会有司考的内部控制分数线,社会上的考生能同法院检察院的考生公平竞争吗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面向社会的、公开的获取法官、检察官、律师资格的考试,不是法院、检察院系统组织的内部考试,因此不存在、也不可能设置内部控制分数线。统一司法考试的实施,就是要提高法律工作者的整体素质,维护国家的司法权威,加快国家的法治现代化进程。司法考试分数线的划定,是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确定的,对法院、检察院和社会考生一视同仁。因此,司法考试分数线并非由法院、检察院单独划定。此外,法院、检察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不会因为一些内部工作人员要参加考试,便要求另行设立所谓的内部控制分数线,这不仅对社会上的考生不公平,也违背了司法考试的设立宗旨,对法官、检察官队伍素质的提高不利。

三十四、司法考试的录取比例如何确定

司法考试的录取实行合格分数线与录取数额相结合的原则,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确定并公布。今年司法考试将仍按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

三十五、2003年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

2003年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240分,属于放宽报名条件的应试人员,合格分数线为225分。

三十六、不参加司法考试如何获得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证书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经司法部按照规定条件考核批准,可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2章

备战司考

第一节 复习策略

一、复习的总策略如何把握

全面复习、重点掌握、学透法理、联系现实、重在应用。

二、获取司法考试信息的途径有哪些

获取有关司法考试信息有很多种途径，现向广大考生推荐几种主要途径：

(一) 读报：有关司法考试信息，当地正式的机关报一般会报道；《法制日报》和地方法制报也会刊登，另外《中国律师》也会有一些刊载。

(二) 打电话：最方便、最直接、最可靠的办法是向当地司法局律师行政管理处询问；有时打114也很管用；另外，司法部司法考试中心设在北京，咨询电话为(010) 65206435。

(三) 上网查询：现代社会获取资讯最快的方式莫过于上网查询，有关司法考试的信息，很多网站都有，而且网上信息的好处就在于全面丰富。现向大家推荐几个网站，供广大考生查询：

1. 北大法律信息网，网址是 <http://chinalawinfo.com>；

2. 民商法律网，网址是 <http://www.civillaw.com.cn>；

3. 中国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网，网址是 <http://www.lawyeree.com.cn>；

4. 中国普法网，网址是 <http://www.legalinfo.com.cn>；

5. 同时还可以去一些著名网站搜索。如搜狐 <http://www.sohu.com>；新浪网 <http://www.sina.com>；

6. 中国律师网，网址是 <http://www.chineselawyer.com.cn>；

(四) 向参加过司法考试的朋友咨询。

三、什么时候复习比较合适

什么时候比较合适，这要因人而异，当然复习越早越充分越好，但复习太早一来没有必要，二来对有些考生来说不可能。所以，这里我们分情况向广大考生建议何时开始复习比较合适：

(一) 对于参加工作的考生来说，一边要工作，一边要复习，压力肯定很大，而且用来复习的时间相对来说肯定要少。所以，应提前早做准备，否则到时候那么多书将会看不完。对于这些考生来说，从6月份开始准备比较合适。

(二) 对于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如果你以前没有学过法律，且又没有工作压力，你可以从7月份开始准备，从而保证3个月的复习时间。而对于以前就是学法律的考生来说，则从8月份开始准备足矣。

(三) 对于数次未通过的考生来说，也不用太早复习，8月份开始复习就行了。

(四) 对于应届法律本科毕业生和在校的法律硕士生和博士生从9月份开始准备也不晚，保证1个月的充分准备，正常情况下顺利通过应该没有问题。

当然，话又说回来，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复习比较合适，这主要取决于自身的实际状况和基础实力了，所以以上时间仅供参考。

四、怎样安排时间更有效

我想每个考生都有自己特定的学习习惯，对于如何复习、怎样安排时间可能人人心里有一本账，但也不能就此排除方法的借鉴，因为毕竟万事万物都是相通的，他人所长可以为己所用。总之，针对自己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时间安排来复习，考试效果将是很好的。以下根据几种情况向广大考生来介绍怎样安排时间更有效。

首先，我们广大的考生必须明确，法律是人文一类的学科，记忆性的东西较多，尤其是司法考试，需要思考和理解的相对较少。所以，记忆至关重要。

一般而言，属于“夜猫子型”的人，晚上大脑的兴奋度比较高，但时间相对也比较短。另外不知大家有没有这样的经历，晚上想事越想越兴奋，以至失眠。因此，我建议一般将思考性的东西安排在早晨、中午睡觉刚起来时和晚上大脑最活跃时。之所以这样安排，是因为可以迅速提高大脑的兴奋度，使之迅速从麻木状态进入到兴奋状态，迅速活跃起来，这时安排的问题一定是自己感兴趣的、比较新奇的问题。这些需要思考的和新奇的东西主要涉及

民法、刑法、国际经济法和诉讼法。其余时间可用来多做一些记忆性的练习。但是要记住在睡觉前一般不要安排思考性太强的问题。这时可以听听音乐放松一下紧张的大脑,以利于睡眠,使自己第二天更好地投入学习。这是一天的时间安排,这种安排很适合在校学生和没有参加工作的考生,而对于参加工作的人来说,则不可取,因为白天需要工作。

对于参加工作的考生,则主要应该将学习时间安排在工作日晚上的前半段(晚上最好不要熬夜)和周六、周日或任何休假的时候。

对于习惯于早睡早起的考生,一般来说在整个白天都比较兴奋和高效,所以,要把学习安排在白天,尤其是需要思考和理解的;晚上则可以用来记忆或回忆,巩固白天所学的知识。

当然,考司法考试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因此,必须制定一个稳定可行的学习计划,这个计划也必须切合实际,联系自己的基础进行。

五、以何种心态对待司法考试

所谓以什么样的心态来对待司法考试,就是对待司法考试态度的问题。参加任何一项考试,动机不端正,目标不明确,没有自信心,没有毅力,都不会成功的,树立正确的态度和动机,才会全身心的投入,这样的道理绝对正确。那么到底以怎样的心态来对待司法考试呢?在此要向广大考生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要树立自信心。我们认为:强调自信心是十分重要的!如何能调整好自己的信心状态,在某种程度上是超越学习本身的非常重要的一环。不要太注重司法考试的录取比例和录取名额了。因为在这庞大的报考大军里,有许多人只是想试一试,这些人的竞争力是不强的,而录取的名额往往是确定的,所以,你又有什么理由害怕、担心呢?关键是你自己的实力,你自己的复习要科学、高效地进行,而不要多想你的竞争对手是什么人,有多少人在与你竞争。很多参加司法考试并通过的高手曾总结到“司法考试与其说是知识的竞争,不如说是意志力的竞争”。考试本身不一定能全面检验你的知识水平,但却能衡量和考验一个人的综合素质。充满自信是你胜利和成功的开端!

其次,要有毅力。司法考试是一件很艰苦的事,如果没有毅力,你将很难坚持下来,也许你会半途而废。你既然选择和决定参加司法考试,这就意味着你不能像其他人一样悠闲地学习、生活。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尤其要经受住考验,为了司法考试,只能适当地委屈自己了。而在工作的考生,更需要克服工作的疲劳、朋友的邀请,更需要毅力。坚定

信念,持之以恒,没有闯不过的关。

再次,司法考试需要投入。空泛地奢谈理想和目标是有害的,它浪费了年轻人最宝贵的资源——时间。一旦我们确定了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又是我们衷心向往,全身心企盼的,除此以外整个世界我们都可以视而不见,那么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不为之付出全部的心血和努力,不把理想诉诸于扎扎实实的行动。当然,在你付出心血和努力之后,你很有可能还会失败。可是当人生的挑战与机遇出现在我们面前时,一个想把握自己命运的人应当毫不退缩,勇往直前。是的,努力了不一定能成功,但如果不努力就一定不能成功。更何况,向困难挑战的本身也是对个人能力和极限的一种全新超越,是对自我的再认识。即使我们失败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意志也经受了砥砺和锻炼,我们会变得更为成熟和顽强。

六、既想参加司法考试又想参加别的考试该如何协调

司法考试和别的考试本身并不冲突和矛盾,但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况且时间也是有限的,所以,一定要做好司法考试与其他考试的协调,怎么协调呢?我认为需要考虑3个因素:

(一)自己的精力。每个人的精力是不一样的,有的人精力充沛,同时可以做好几件事且都能做成功,而另外一些人精力不济,做一件事尚显吃力,不一定能做成功,就需集中精力做好一件事了,鱼和熊掌毕竟不可兼得,选择司法考试就不要参加别的考试了。

(二)哪个考试对你最重要。如果你同时面临司法考试和别的考试,而你又觉得不能同时参加所有的考试的话,那么这时候就要有所取舍了,你是选择司法考试还是别的考试呢?还是你更渴望通过司法考试呢,还是另外的考试对你更急迫一些?如果衡量之后,觉得还是司法考试重要,则就需放弃别的考试。当然,如果司法考试和别的考试不冲突的话,可以先考一个,考完之后再准备下一个。

(三)时间。如果时间允许的话,且两个考试相隔1个多月的话,则可以先集中精力准备考试在前的,等考完试以后,再准备另一个考试。如果两个考试相距时间很短的话,你可以将时间做一下分配,将时间多分配给你最担心的考试或你没有把握的考试。另外可以根据考试复习的需要,分清哪门考试需记忆的多,哪门需理解和思考的多,根据不同需要,具体分配时间。

七、复习期间如何保持充沛的精力和体力

根据很多考生的经验,充沛的体力和旺盛的精

